黄石市工业（冶金）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冶金）专委会，市工业（冶金）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意识不断提高，措施不断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保障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还存在着很多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问题直接影响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前，我市很多小微企业尚处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生产规模小，技术工艺装备落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保障程度低；企业管理多

为个人行为或“家族式”管理模式，缺少科学的管理理念，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大多数从业人员流动性强，文化素质不高，安全知识缺乏，安全意识淡薄，员工缺少“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自我保护意识，违章作业多，极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二、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一）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行动，对本辖区、本系统小微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切实摸清底数，要把小微企业全部纳入监管视野。要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企业信息。要按照“台账清单”制度的要求，建立小微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确保监管工作有据可查。

（二）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单位要以组织观看市安委办拍摄的八大危险作业等相关专题片为抓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各种形式、途径向企业传达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素质。要注重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帮助企业建立科学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安全生产体系。

（三）加强安全监管检查。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密切合作，及时沟通，促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的稳步提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抄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暂扣工商执照或延缓年检登记；对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及时提请上级政府作出关闭决定。并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日常随机检查，定期对小微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和联合执法。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地、各单位要督促小微企业完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要参加培训、持证上岗，小微企业应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日常检查，要加强危险作业审批和危险岗位应急管理工作，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五）开展安全技术帮扶。各地、各单位要开展对小微企业的安全技术帮扶，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体系。聘请专家对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同时，鼓励小微企业自行与大中型企业合作，聘请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程师兼职本企业，指导安全生产，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黄石市工业（冶金）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